

山东省公安厅

关于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向社会公布 2018 年山东省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主动公开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组织召开情况，围绕重大部署、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办理以及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等方面内容，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公安厅门户网站（www.sdga.gov.cn）上可查阅本报告。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省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南市经二路 185 号，邮编：250001，电话：85123069，传真：85123069）。

一、概述

2018 年，省公安厅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民意为导向，以改革为引领，全面加强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不断创新公开形式，丰富公开渠道，拓展公开领域，深化公开内容，及时公开发展所需、基层所盼、群众所要的公安政务警务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公安厅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年内多次听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省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全面、正确、及时、有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厅直单位及各市公安局均相应安排专人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形成了上下联动、协调有序、共同推进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二）建立完善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审查、责任追究、依申请公开、发布协调等相关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结合公安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公文类信息的制作、编辑、审核、发布程序，以制度抓规范，以规范抓落实，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三、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省公安厅坚持以门户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以政务微博、微信等为辅助手段，着力搭建高效便捷、渠道多元的公开载体，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全年，在省厅

门户网站公开“公安要闻”、“警务动态”等资讯类信息 1918 条，公开招考招录、警方提醒、问题答复、互动交流等便民服务类信息 893 条，公开厅直单位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规范性文件 11 份，公开惠民决策、重点领域以及其他文件 110 份。依托省公安厅“两微一端”新媒体发布平台，搭建山东公安新媒体矩阵，全年在“山东公安”微博、微信、今日头条号共发布信息 2760 余条。

四、新闻发布会组织召开情况

全年共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19 次，围绕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经济犯罪、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全省公安机关抗灾救灾工作、“净网 2018”专项行动、解读《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全省公安机关服务新旧动能转换 20 条工作措施》等工作，组织中央驻鲁和省级媒体到会宣传报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媒体通气会 8 次，对列管溴素等 5 种物质、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 20 条措施等工作进行通报，在各级主流媒体刊发报道 21 万余篇，中央级主要新闻媒体刊发报道 8000 余篇。

五、围绕重大部署、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省公安厅以政府信息公开助力“放管服”改革，紧紧围绕公众关切，加强重大部署、重点领域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

（一）以政府信息公开助力“放管服”改革。围绕简政放权、服务企业、打击防范等方面工作，细化措施，制定并向社会发布《山东公安机关服务新旧动能转换 20 条工作措施》。向社会公开

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的服务清单。召开推进“一次办好”提高出入境服务效能推进会，集中推介出台一批出入境服务新举措。立足服务经略海洋、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需要，向济南、青岛、烟台3市下放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权限。

（二）深入推进“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以拓展“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为重点，积极构建齐鲁“民生警务”品牌，升级打造山东“互联网+”民生警务平台，将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可以网上办理的户籍、出入境、车驾管等181项服务整体“打包”上网，其中56项业务实现全程网办，96项业务群众“最多跑一次”。实现身份证信息、居住证信息、车辆违章、机动车信息、驾驶证信息、出入境办理进度、执法办案信息等19项业务的便民查询功能。年内，共受理各类民生诉求60.5万件，解决小问题、小事件以及化解矛盾纠纷6.5万件，采纳群众意见建议8000件。

（三）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坚持依法行政，加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推进省公安厅机关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确保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年内，共收到行政许可事项申请181件，受理并办结179件，依托省公安厅门户网站、省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办理结果。

（四）强化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年内，收到人大代表建议23件、政协提案20件，内容涉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食品安全、公安基层基础建设、大气污染防治、交通安全管理、电信网络诈骗、校园暴力等方面，均已办结并按时限要求答复。为确保件件有承办，事事有回音，多次召开会议，督促承办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安排专人办理，及时落实和答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五）加强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主动公开省公安厅机关 2018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部门预算所有支出除涉密内容外全部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向社会公众公开并接受监督。

六、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全年共受理办结依申请公开事项 64 起，其中 18 起提起行政复议，15 起提起行政诉讼。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制定统一规范的答复格式，推行申请答复文书的标准化文本，认真做好答复工作，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案。针对申请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范围或无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答复申请人的，主动与申请人沟通，积极做好释疑解惑工作。

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年度，省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费用收入及支出均在财政拨付的行政办公经费中列支，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未收取任何费用。

八、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主动公开

的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还需要进一步整合，实现集约、高效、及时、权威。

下一步，省公安厅将继续按照省政府和公安部的部署要求，不断完善网站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和互动交流功能，持续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着力提升网上服务能力水平。

山东省公安厅

2019年1月23日

附件 2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500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1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1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200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90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6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0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18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9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2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2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64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64
5. 其他形式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64
1. 按时办结数	件	64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64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1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4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16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21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1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2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18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18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15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15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72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72
(二) 电子文件数	条	72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2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	万元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300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